

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二七新城1#加压泵  
站望桥路给水管道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创达管理**  
CHUANGDA MANAGEMENT

招 标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投标报名.....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费用承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语言文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计量单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踏勘现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0 投标预备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分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偏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招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投标报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有效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投标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备选投标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开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开标异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评标委员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评标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评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定标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中标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履约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签订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重新招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不再招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纪律和监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5 投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1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2
附表六：确认通知.....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0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66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8
附件 8: 履约担保.....	69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70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7
2. 投标报价说明.....	77
3. 其他说明.....	77
4.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79
5. 工程量清单.....	80
工程量清单表详见附录.....	80
第二卷.....	97
第六章 图 纸.....	98
第三卷.....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四卷.....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目    录.....	1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一) 投标函.....	111
(二) 投标函附录.....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三、授权委托书.....	113
四、投标保证金.....	11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6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7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8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19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20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122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3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3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6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7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8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9
(六)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129
<b>九. 阀门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资格声明.....</b>	<b>130</b>
(一) 阀门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30
(二) 阀门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31
(三) 阀门制造厂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b>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二七新城1#加压泵站望桥路给水管 道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二七新城1#加压泵站项目经郑州市发改委以郑发改设计[2015]4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及自筹，出资比例为市财政出资35%，自筹65%。招标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厂外管网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二七新城1#加压泵站望桥路给水管道工程施工
- 2.2 建设地点: 二七区望桥路
- 2.3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 2.4 工程概况: 总投资约4031万元，设计规模为日供水7万吨。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泵站一座(包括7000m<sup>3</sup>清水池、送水泵房、配电间、加氯间、附属用房、机修间等)，敷设DN500-DN800管网4675米(其中DN800原水管860m, DN500原水管560m; DN800配水管1185m, DN600配水管2070m)。
-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有: 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配套T型胶圈)
- 2.6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 2.7 质量要求: 合格
- 2.8 合同估算价: 约310万元
- 2.9 安全要求: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投标人在职正

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等；

3.3 业绩要求：企业及项目经理须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13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限定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3.5 信誉要求：

- (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3) 无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提供2013年以来投标人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 (4) 企业需提供经县（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4. 其他要求：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时间（北京时间）：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4.2 报名地点：郑州市冉屯北路9号中机工程大厦（冉屯路秦岭路交叉口路南50米）7楼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报名携带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5) 企业及拟选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证明（符合本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6)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7) 资格条件3.5款承诺书及4.1款条要求的承诺书；

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留复印件二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采用非

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备检查。如报名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报名资料, 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 请接到通知后在 5 日内, 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冉屯北路 9 号中机工程大厦 9 楼) 购买招标文件。

5.2 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5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 (含手续费) 后 2 日内寄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送达地点;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附1号  
联系人: 黄女士、杨先生  
电话: 0371- 6769537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冉屯北路9号中机工程大厦(冉屯路秦岭路交叉口路南50米) 9楼  
联系人: 邢先生 宋先生  
电话: 18603830230 13674958613  
固定电话: 0371-609818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中原区农路31号附1号 联 系 人：黄女士、杨先生 电 话：0371- 676953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冉屯北路9号中机工程大厦(冉屯路秦岭路交叉口路南50米) 9楼 联 系 人：邢先生、宋先生 电 话：18603830230      13674958613 固定电话：0371-6098187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二七新城 1#加压泵站望桥路给水管道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二七区望桥路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35%，企业自筹 6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有：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配套T型胶圈）
1.3.2	工 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施工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等； 3. 业绩要求：企业及项目经理须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13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 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限定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5. 信誉要求：

		<p>(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3)无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提供2013年以来投标人发生诉讼、仲裁情况)</p> <p>(4)企业需提供经县(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开具无行贿犯罪证明的将予以废标处理;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p> <p>6.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由中标人承担建筑市场交易费和招标组织费用,建筑市场交易费按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缴。</p>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6年5月11日9时0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需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

		<p>放弃投标资格</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p> <p>递交至：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52013781609</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2012、2013、2014 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2013、2014、2015 年份）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2013、2014、2015 年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含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胶装，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____（项目名称）施工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 <u>2016</u> 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开标前 7 日发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中标人确定后，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
10.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交纳中标价 0.5%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广联达、神机妙算或 EXCEL 格式。
10.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4 月 25 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郑州市冉屯北路 9 号中机工程大厦（冉屯路秦岭路交叉口路南 50 米）9 楼。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10.4 款、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关于\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壹正肆副，含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
2.1.2	资格评审标准（验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原件可装订在正本中)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原件可装订在正本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3</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3</u> 分; 报价: <u>60</u> 分; 服务承诺: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章第 2.1 款、第 3.1.3 项、第 3.2.4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有效评标报价:指投标文件通过本章第 2.1 款、第 3.1.3 项、第 3.2.4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指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 1、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0%~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2.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在招标控制价 90%~100%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2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0%~100%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3%。 注:分部分项、主材部分分别计算,详见各分部评分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或不响应均不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2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 技术和管理措施	1—2分
		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施工总平面图	1—2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 包情况	1—2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1分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
		企业业绩 (0—2分)	2013年以来类似管道工程施工业绩超过1个后,每多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 (0—2)分	2013年以来类似管道工程施工业绩超过1个后,每多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0—6分)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测量员、造价员、资料员每缺一个在满分6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涉及证书、业绩及证明材料等与评标计分有关的资料均须提供原件进行验证,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一致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企业、项目经理可就同一业绩重复计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3)	报价评分 标准 60分	1. 评标报价 35分	(1) 评审原则: 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以投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执行 2.2.2 条款。 (3) 评审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 95%)的, 每再低 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按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分	(1) 评审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评审以保证工程所必须的实体消耗和保证工程质量为目标, 以报价的合理性为评分依据。 (2) 基准价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五家时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同一分项清单项目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 以同一分项清单项目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

			<p>(3) 评审方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评委根据每一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的比重选定5项清单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指定（或抽取）的每一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在基准价+5%~-10%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每项得2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3. 主要材料单价 10分</p>	<p>(1) 评审原则：以选定材料单价的合理性和材料来源作为评分依据。</p> <p>(2) 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五家时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同一材料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基准价。</p> <p>(3) 评审方法：评审的主要材料的确定由评委根据该工程中每种材料的价值所占比重，按从大到小的顺序选定5项材料。评标委员会参考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或该种材料基准价，对所选定5项材料报价的合理性及材料来源的准确性进行评审。在基准价+5%--10%范围内的单价，每项材料得2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4. 措施项目费报价 5分 (除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1) 评审原则：以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与相对应施工方案是否可行，以报价的高低作为评分依据。</p> <p>(2) 基准价的确定：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作为措施项目的基准价。</p> <p>(3) 评审方法：措施费项目报价等于基准价得2.5分。以基准价为准，每下浮1%加0.5分，最多加2.5分；低于基准价20%的措施费报价得1分，高于基准价的措施费项目报价得0分。</p>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6分）	阀门选用掌控	投标人拟选用阀门的质量相当于或优于一线知名品牌、该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0—2分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0—2分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以审核的控制价为准，招标控制价在开标前七天公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报价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5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7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2.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单价分析表或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主要报价内容的；
- 2.11 投标人其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及顺序不一致的；
- 2.12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和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 2.13 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 2.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5001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郑州市财政投资项目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电气设备施工、验收技术标准》Q/ZS.J.01.10.01-2009；2、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建筑物施工、验收技术标准》Q/ZS.J.01.10.03-2009；3、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建筑物施工、验收技术标准》Q/ZS.J.01.10.04-2009；4、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城市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标准》Q/ZS.J.01.10.05-2009；5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管道清洁安装技术标准》Q/ZS.J.01.10.06-2009；6、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管道海绵试子擦洗技术标准》Q/ZS.J.01.10.07-2009；7、《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网信息与档案管理制度》；8、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水橡胶密封制品使用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9、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给水管道法兰连接用紧固件选型技术标准》（试行）；10、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技术标准《给水钢塑复合管道施工及验收技术标准》；1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焊接钢管、钢制管节及钢制管件技术标准（试行）；12、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阀门技术标准》。以上规范、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材料、设备、施工除达到上述规范要求外还应达到下列技术要求（见附件） 其他未列入材料应达到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

##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3)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测记录；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5) 勘查文件质量检测报告；6) 设计文件质量检测报告；7) 规划验收文件；8) 消防验收文件；9) 环保验收文件；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11) 工程质量保证书；12) 工程使用说明书；13)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1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17) 竣工验收备案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验收前10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二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

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竣工图中应提交竣工管线节点、设备设施的准确坐标。节点包括三通、四通、弯头、变径点、变材质点、堵头等，设备设施包括阀门、水表、消火栓、排气阀、测压测流点、排泥湿井、检查井、地下水井、报废管线起止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三套，电子一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延迟一天上交竣工资料，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累计计算，待工程竣工后从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相关部门，承包人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的编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第一次规划验线不合格，之后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

时间：\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提供\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金额：合同价的 5%；期限：担保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其余事项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8。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代替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豫建设标（2006）82号文，确保获得“河南省安  
全文明工地”称号，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豫建建[2005]172号文）、《郑州市建  
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郑建安[2012]38号文）标准组织施工，以及发包人管理  
规定等的相关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确保文  
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 \_\_\_。

### 6.2 环境保护

6.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  
7日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 \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 / \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99.9mm的暴雨；

(2) 8级以上的大风；

(3)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奖励的金额为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实现净利润50%。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不适用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暂列金额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郑州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发布的最新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若出现所报单项工程报价合计后与总报价不一致，则需调整单项工程报价。承包人需调整经甲方认可的单项工程所占投标总价权重最大的单项工程单价使其合计后与总报价相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2.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人工费、税金、规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进行政策性调整；(2)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单条路给水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拨付该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25%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以及相关机械、材料进场并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施工进度等比例扣回，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50%，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完成并经由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完成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和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不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适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90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5% 比例预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价款结算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执行。

3、当项目建设调整或其他发包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致使管道工程无法实施时，该管道工程合同无条件终止，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罚款、人身伤害之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必须于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办理相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手续。

6、该工程承包人必须配置单条道路给水工程的对项目经理负责的现场负责人，要求资质不得低于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且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开工的道路给水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7、对于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各类工程会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单条道路现场负责人必须按时到场，经会议组织者批准的除外。

8、工程实施中涉及到的与其他工程主体单位发生的协调配合事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调约定开展工作，否则对本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部分委托承包人协调各方关系及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协调或在接受委托工作所发生的配合费用承包人考虑在分部分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接受发包人委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1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且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必须将拟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型号等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待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投标人拟选用阀门的质量相当于或优于上海“冠龙”、郑州“郑蝶”、“VAG”、“AVK”、山东“建华”等一线知名品牌。

11、承包人要妥善保管现场货物，对于未安装的货物，如因保管不当导致损坏无法办理退货手续时，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管道冲刷合格后 28 天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若不能按时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予以处罚。

13、要求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若不能按时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予以处罚。

14、承包人未按本补充条款第 4、7、9 条履行相关义务，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将被扣除结算价 0.3%，结算时一并从审定结算价中扣罚。

15、承包人未按本补充条款第 12、13 条履行相关义务，推迟一天被扣除结算价 0.3%，扣除金额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二七新城 1#加压泵站厂外管网 DN800 进水及输水干管、1#泵站至 2#泵站 DN600 联络管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部分协议书中规定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或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业主（指房屋的产权所有者，下同）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

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 2 年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致函（传真或快递）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及委托他人代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扣除修复及赔偿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1) 交付集中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虽及时到现场, 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人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2次维修未能达成验收标准的, 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3次未能解决, 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虽经两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 造成使用人不满或投诉的。

3. 当出现4.3 条款所列举的情况时, 承包人承诺提供包括材料、技术、前期施工情况的描述等方面的支持和交底下代施工方。

4. 承包人负责保修质量, 每次维修完毕, 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 所维修项目如在 质量保修期顺延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 仍然由承包人保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6. 对于因承包人保修内容的质量问题, 进而造成其他单位保修内容的损坏或故障, 当承包人不具备恢复能力时, 承包人同意由该单位进行恢复, 维修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并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位维修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7. 保修金不计利息。

8. 保修金的支付并不表示承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 保修金结算后, 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第 4.7 款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9. 保修金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费、赔偿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十 日内补足差额, 否则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补足之日止, 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千元。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郑州市工农路 31 号附 1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7695379 电 话

传 真: 0371--67695379 传 真: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905580120109001257

账 号：

邮政编码：450013

邮政编码：450014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交易服务费、配合发包人协调或在接受委托工作所发生的配合费用和甲供材卸车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应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造价员从业专用章,否则无效。

3.2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设计施工图纸、现场施工条件、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

### 3.3 控制价编制依据

3.3.1 本工程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各自配套执行的定额、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编制。

3.3.2 投标工程量清单预算,需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A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B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C规费(专项费用);D税金;E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所需的费用。

3.3.3 材料价格按郑州地区发布的2015年最近一期信息价格进行调差。

3.3.4 人工费执行市场指导价。

3.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3.3.6 税金依据豫建设标〔2011〕6号文件,按3.477%进行计取。

3.3.7 社会保障费依据郑政文〔2009〕324号文,不进行计取。

3.3.8 开挖回填土方量计算: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土方开挖、回填顶标高均暂按照设计路面标高扣除道路结构层综合厚度58cm计算。

3.3.9 道路破除与恢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道路破除及恢复。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4.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自然地理条件等；
- 4.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招标人应明确纳入总包管理的项目内容及需要总包承担的责任；
- 4.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有组成综合单价各子项的单价分析表；
- 4.5 工程质量、工期、材料、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 4.6 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 4.7 预留金的金额数量；
- 4.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详见附录

## 5.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2 投标总价扉页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5.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6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5.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5.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人员）：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5.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结算价	—		明细详见 表 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 表 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5.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5.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 12-2

5.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价”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 12-3

5.14 计日工表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12-4



5.1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1)工程排污费+2)定额测定费+3)社会保障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伤保险+6)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1.1	其中：1)工程排污费		—		
1.2	2)定额测定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1.3	3)社会保障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1.4	4)住房公积金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1.5	5)工伤保险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1.6	6)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1)工程排污费+2)定额测定费+3)社会保障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伤保险	—		
2	税金	税前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人员）：

表-13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一、施工部分：

- 1、测量规范（GBJ50026-93）
- 2、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二、材料部分：

#### 1. 管材及管件：

- 1.1 IS02531-98 《输水和输气用球墨铸铁管、配件、附件及其接头》
- 1.2 GB/T13295-2013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附件》
- 1.3 GB / T1348-2009 《球墨铸铁件》
- 1.4 IS06892 《金属材料 环境温度下拉伸试验》
- 1.5 GB/T228-2002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 1.6 IS06506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测试》
- 1.7 GB/T231-2002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方法》
- 1.8 IS04197 《压力和非压力球墨铸铁管离心水泥砂浆内衬的一般要求》
- 1.9 IS06600-80 《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离心衬里、新拌用砂浆的成分控制》
- 1.10 IS04633-2002 《橡胶密封 供水排水和污水管道用密封圈 材料规范》
- 1.11 IS08179 《球墨铸铁管外涂层标准》
- 1.12 GB/T17395-1998 《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1.13 GB/T18256-2000 《焊接钢管用于确认水压密实性的超声波检测方法》

#### 2. 排气阀：

执行给水管道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CJ/T217-2005)的标准及要求。

### 3. 胶圈

材质：采用三元乙丙胶圈

### 4. 闸阀标准和技术要求

4.1 软密封闸阀应符合《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CJ/T216-2005)标准要求。

4.2 闸阀外观颜色为海蓝色;公称压力均为 1.0MPa;介质温度:0—65 度。

4.3 主要技术要求

4.3.1 结构形式均为暗杆型。

4.3.2 阀体、闸板必须具有导轨或导轨槽,以防止密封面磨损。

4.3.3 闸阀处于全开状态时,沿阀门流道方向,闸板和闸杆的投影不应有与阀门流道的投影相重合的部分。

4.3.4 阀体及阀盖内外应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进行;在喷漆前应对铸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

4.4 阀体

4.4.1 阀体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应采用砂型或树脂砂型铸造,壁厚符合《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CJ/T216-2005)和《通用阀门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GB/T12232-2005)要求。

4.4.2 阀座与阀体整体铸造,阀座内径应与阀体通径一致。法兰应与阀体整体铸造,且端法兰密封面应相互平行。

4.4.3 阀体应保证闸阀在壳体试验及工作条件下不发生任何有害变形。

4.4.4 软密封闸阀底部不应有凹槽。金属硬密封闸阀阀体密封圈采用铸铝青铜 ZCuAl9Fe4Ni4Mn2。

4.5 阀盖

4.5.1 阀盖采用法兰连接方式或一体式阀盖。材质为球墨铸铁 QT450-10,壁厚符合《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CJ/T216-2005)和《通用阀门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GB/T12232-2005)要求。

4.5.2 公称通径 DN200mm 以上的闸阀,可在阀盖顶部设排气孔。排气孔应设置凸凹台并加工出内螺纹,以便在试验完毕后用金属管堵封实。

4.5.3 公称通径 DN200mm 以上的软密封闸阀,应在阀盖上安装吊环,吊环应能够承受整台闸阀的重量。

4.6 闸板

软密封闸阀骨架为球墨铸铁 QT450-10 整体铸造,外表面全部包覆三元乙丙橡胶 (EPDM) 且厚度不应小于 2mm,采用模压硫化成型工艺,硫化后的橡胶不应有气泡、裂纹、疤痕、创伤、铸铁外露等缺陷,与金属粘接 1800 剥离强度不小于 9.3KG/M;同一制造商、同一公称通径、同一压力等级的闸阀,在同一结构型式和不同结构型式之间,闸板可调换。

4.7 阀杆、阀杆螺母：阀杆材质为不锈钢 2Cr13，并保证其表面光洁度；阀杆螺母材质为铸铝青铜 ZCuAl10Fe3。阀杆与闸板连接牢固，在试验和工作条件下闸板不会脱落。

#### 4.8 轴封

4.8.1 软密封闸阀的轴封具有至少三道 O 型密封圈，其顶端应有防尘圈。

4.8.2 轴封部分密封应在闸阀全开有水压时允许更换。

4.9 紧固件：螺栓、螺母以及档圈均不锈钢。

#### 4.10 手轮

4.10.1 手轮材质为球墨铸铁 QT450-10（包括驱动装置的手轮）轮缘上，应铸造出明显的指示闸板启闭方向的箭头和“开”、“关”字样。

4.10.2 保证手轮与阀杆或手轮与支架螺母间隙紧密，操作时无松动。

4.10.3 闸阀的手轮应允许拆卸和更换，并可与传动帽互换。

### 5. 蝶阀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 5.1 蝶阀技术标准

5.1.1 设计制造标准：GB12238-89

5.1.2 结构长度标准：GB12221-2005

5.1.3 整体铸铁管法兰：GB/T17241.6

5.1.4 阀门的标志和涂漆：JB / T106-2004

5.1.5 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 GB/T 13927—1992，neq ISO 5208：1982

5.1.6 通用阀门 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GB12227

5.1.7 不锈钢棒：GB1220-07

5.1.8 通用阀门 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GB12225

5.1.9 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材料规范：HG/T3091

5.1.10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

5.1.11 通用阀门 供货要求：GB/T12252

5.1.12 给水排水用蝶阀 CJ/T261-2007

#### 5.2 蝶阀适用范围

5.2.1 蝶阀公称压力均为 1.0Mpa；介质为清水。

5.2.2 所有类型的蝶阀都应在-10℃~65℃的范围内，在标示的工作压力下连续工作。

#### 5.3 蝶阀主要性能及材质要求

##### 5.3.1 阀体

(1) 法兰密封面与蝶阀通道轴线应垂直，其轴线应与蝶阀通道轴线同轴。

(2) 双法兰和对夹连接法兰的两端密封面应相互平行。

(3) 阀体密封圈（阀座）与阀体的连接应保证阀门在使用过程中不松动、不渗漏。

(4) 阀体的最小壁厚应保证在承受 1.5 倍以上的工作压力时，所有零部件不发生变形。

(5) 对公称通径大于 800mm 的蝶阀，应在阀体上适当设加强筋，以增加壳体刚度，并设置地脚支架及固定螺栓孔。

(6) 阀体材料为球墨铸铁 QT450-10 或优于此牌号的球墨铸铁材料。

### 5.3.2 阀板与阀杆

(1) 阀板与阀杆应设计成介质向任意方向流动时都能承受介质作用在阀板上的最大压差的 1.5 倍的负荷。

(2) 阀杆可以设计成一个整体轴，也可以设计成两个分离的短轴，如果是短轴，其嵌入轴孔的长度应不小于轴径的 1.5 倍。

(3) 阀杆与阀板的连接强度要设计成能传递阀杆所能承受的最大扭矩的 75%；其连接如果采用销或锥销，必须牢固，轴与阀板应紧密装配，应保证在正常工作情况下不松动。

(4) 阀板材料采用 QT450-10 或优于此牌号的球墨铸铁材料。阀板的应力应能承受作用在蝶阀（关闭状态）上的全部压差，而产生的工作应力不超过使用材料的抗拉强度的 1/5。阀板的厚度不得超过轴直径的 2.25 倍。阀门开启时，阻力系数不大于 0.3。

(5) 阀杆材料采用不锈钢（2Cr13）或性能优于此牌号的其它不锈钢材料。阀轴的最小直径应满足力矩及有关参数的要求。

### 5.3.3 轴承

(1) 在蝶阀的试验和使用中，轴承应能承受阀杆所传递的最大载荷。

(2) 对于公称通径大于或等于 350mm 的蝶阀，应选用适当的轴承以承受轴向推力，弹簧挡圈不应作为止推用。

(3) 阀轴的轴承采用自润式轴承，材料为铝青铜。

### 5.3.4 阀轴的密封

(1) 选择耐久的轴封材料，采用新型的轴封形式，轴封材料不应因输送介质造成污染。

(2) 更换填料时，不拆除阀体及操作机构的任何部件。

(3) 填料函的深度应根据轴封形式、填料品种而决定。

(4) 轴封材料采用丁腈橡胶。

(5) 填料压盖为 QT450-10 或优于此牌号的其它材料。

### 5.3.5 阀板和阀体之间的密封

(1) 密封圈的设计制造必须保证在阀板关闭时，双向均能承压、不漏水。

(2) 橡胶密封蝶阀的阀体和阀板，其中一个安装橡胶密封圈，另一个为金属密封圈。

(3) 金属密封圈材料使用不锈钢（1Cr18Ni9）或性能优于此牌号的其它不锈钢材料，密封圈不能用喷涂工艺制成。

(4) 密封调节螺栓、螺母材质采用全不锈钢（2Cr13）或性能优于此牌号的其它不锈钢材料。

### 5.3.6 阀门橡胶密封圈

- (1) 橡胶密封圈材质为丁腈橡胶（法兰式蝶阀）或三元乙丙橡胶（对夹式蝶阀）。
- (2) 橡胶圈应有良好的耐磨性，抗腐蚀性，抗冲击性，抗微生物侵蚀性及抗老化性能。
- (3) 橡胶密封圈除严格按材料成分精选成型外，并应进行材料性能的抗老化试验（附试验报告原件）。

#### 5.3.7 阀门的驱动

(1) 采用驱动装置操作的蝶阀，其驱动装置应能保证蝶阀在非自由排空的管道中阀板的最大压差不超过阀的最大工作压力时能正常操作。

(2) 驱动装置与蝶阀连接法兰的尺寸按 GB12223 的规定。

(3) 对于手轮（包括驱动装置的手轮）或扳手操作的蝶阀，当面向手轮或扳手时，顺时针方向转动手轮或扳手阀门应为关。

(4) 手轮的轮缘上要有明显的指示蝶板关闭方向的箭头和“关”字，且“关”字应放在箭头的前端；也可标上开、关两向的箭头和“开”、“关”字样。

(5) 扳手操作的蝶阀全开时扳手应与管路轴线平行。

(6) 所有蝶阀都应有表示阀板位置的指示机构和保证阀板在全开和全关位置的限位机构。

(7) 阀板在开启和关闭时要有足够的稳定性，以保证阀板能稳定地停留在中间任意位置。

(8) 阀门的传动机构要有足够的强度，全密封结构，保证能防潮、防水，并始终处于润滑良好状态，不污染输送介质。

(9) 操作机构的支座及阀体的连接部件要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设计的安全系数：以材料抗拉为基础时，不小于 5；以屈服强度为基础时，不小于 3。

(10) 齿轮箱和手轮材质要求采用 QT450-10 或性能优于此牌号的其它球墨铸铁材料。

#### 5.3.8 涂层

(1) 阀体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在喷漆前应对铸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

(2) 阀门的内防腐（除了精加工表面或阀的密封座）均采用无毒性的合成环氧树脂涂料，使用时应加热活化。涂层厚度不大于 1.4mm，但不小于 0.3mm。内防腐涂料应有省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书。

(3) 阀门及传动机构的外防腐均为两遍天蓝色烤漆。

### 6. 伸缩器标准和技术要求

6.1 投标产品应符合《管理补偿接头》GB/T12465-2007 标准要求。

6.2 投标产品外观颜色为海蓝色。

6.3 公称压力均为 1.0MPa。

6.4 介质温度：0—65 度。

6.5 使用介质为清水。

6.6 可选择材质的零部件的材质要求如下：本体、压盖、限位伸缩管采用 QT450-10 球墨铸铁件，执行 GB/T1348；密封圈用橡胶胶料代号为 WA，执行标准 HG/T3091。

6.7 产品内外均应达到 GB/T8923-1988 中 Sa2.5 表面处理等级，使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外喷涂厚度不小于 0.15mm，内喷涂厚度不小于 0.25mm，不得使用其他底漆。

6.8 产品为双法兰松套传力补偿接头，按照 JB/T308-2004 标准，产品型号为 C2F-10Q。

6.9 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所提及检测均需有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符合 GB/T17219 规定的卫生等级要求。（附复印件、原件备查）。

## 7. 球墨铸铁井盖标准和技术要求

### 7.1 引用标准：

GB1348—2009	《球墨铸铁件》
CJ/T3012-93	《铸铁检查井盖》
97S501—1 图集	《井盖及踏步》
GB/T17459—1998	《沥青涂层》
GB4452-1996	《室外消防栓通用技术条件》
GB1176-87	《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
GB/T6414	《铸件 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9441-1988	《球墨铸铁金相检验》
	《郑州市一户一表改造井盖图》

### 7.2 技术要求

#### 7.2.1 检查井井盖

(1) 用牌号 QT500-7 球墨铸铁铸造，原材料应符合 GB1348—2009《球墨铸铁件》的规定。

(2) 尺寸应符合 97S501—1 图集

(3) 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依承载等级变化而改变，重型的为 400KN，轻型的为 250KN，允许残留变型与 CJ/T3012—1993 的要求相同，**球化率 $\geq$ 85%**。

(4) 井盖关闭后与支座之间允许高差为 $\pm$ 2mm，为了减少冲击和磨擦，延长检查井盖寿命。

(5) 检查井的井盖与支座间必须有可靠连接，有可靠的锁定防盗装置，减少振动、位移。

7.2.2 井盖不得有裂纹以及有影响检查井盖使用性能的冷隔、缩松、沙眼、气孔、等铸造缺陷。

7.2.3 井盖表面应喷砂处理，无飞边毛刺。外缘部位均有铸造圆角。

7.2.4 为方便维护，井盖应满足一人采用简单工具能方便开合。

7.2.5 井盖表面应密布防滑花纹才能确保有效防滑。

7.2.6 具有防盗设计铸铁井盖与支座采用翻转销轴连接。

7.2.7 消火栓材质为球墨铸铁，出水接口材质为铸造铜合金。

### 7.3 标志及证明书

7.3.1 检查井盖上有“给”或“消”标志便于分辨不同类型的检查井盖，按国家规定：重型用字母“ZQ”，轻型用字母“QQ”表示。

7.3.2 在检查井盖顶面应有“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字样。

7.3.3 在检查井盖底面用汉字标明制造厂名及联系电话，并有利于按商标法维护厂家合法权益。

7.3.4 合格证：有制造厂的厂名或商标，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材质及规格尺寸（长×宽×高）、净重。

### 7.4 交货时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7.4.1 供货清单。

7.4.2 球墨铸铁井盖、表井盖和消火栓的技术手册。

7.4.3 性能测试报告。

7.4.4 产品检验报告和质量证书。

7.5.5 设计和制造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以上所列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撰写，除出厂检验外，上述所提及检测和检验均需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三、其他：

1、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电气设备施工、验收技术标准》

Q/ZS. J. 01. 10. 01—2009

2、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建筑物施工、验收技术标准》

Q/ZS. J. 01. 10. 03—2009

3、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构筑物施工、验收技术标准》

Q/ZS. J. 01. 10. 04—2009

4、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城市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标准》Q/ZS. J. 01. 10. 05

—2009

5、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管道清洁安装技术标准》

Q/ZS. J. 01. 10. 06—2009

6、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管道海绵试子擦洗技术标准》

Q/ZS. J. 01. 10. 07—2009

7、《总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试行）》

以上规范、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后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建筑市场交易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你方可从我方投标保证金内划拨。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所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含扬尘污染防治费，足额收取，不得优惠） 2、规费    大写：_____元   ¥：_____元（此项不得优惠） 税金：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评标报价（除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元）					
措施项目费用(元) （除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保修期限					
安全控制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价的5%				
需要说明的问题	相关优惠及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可附加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转账、银行电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设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 (八)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九)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十)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九. 其他资料

### 阀门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资格声明

#### (一) 阀门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招标编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阀门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性质: \_\_\_\_\_

(5)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 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传 真 /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_

公 章: \_\_\_\_\_